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10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偉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緒倫
訴訟代理人　劉力維律師
　　楊志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原告冠桃園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4日所為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1,600 元（計算式：5,503,200 －2,751,600 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2,486元。請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